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拉卡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 5% 以上股东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750,775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拉卡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30- 2022.11.29	5.84	100	0.0002

注：拉卡拉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5.79	14,399.99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5.79	14,399.99	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拉卡拉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